

【指导案例】

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第576号]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未遂的应依何标准进行处罚

谭某合同诈骗案 [第577号]

——业务员冒用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违规收取货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杨聪慧、马文明盗窃机动车号牌案 [第582号]

——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盗窃机动车号牌的如何定罪处罚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裁判文书评析】

高国平、张丽华、傅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扣税款发票案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9年第5集 • 总第 70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9 年第 5 集: 总第 70 集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至五庭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118 - 0141 - 8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006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625 字数/180千
版本/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141 - 8	定价: 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9年第5集·总第70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军

副 主 任: 熊选国 南 英 黄尔梅

委 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叶晓颖	任卫华	吕广伦	朱和庆
李 勇	沈 亮	张 明	周 峰	杨万明
苗有水	高贵君	高憬宏	党建军	耿景仪
韩维中	裴显鼎	颜茂昆	薛淑兰	戴长林

主 编: 熊选国

副 主 编: 周 峰 任卫华 高憬宏 杨万明 高贵君

执行编辑: 冉 容 康 瑛 孙 江 陆建红 吴光侠

特邀编辑:

赵德云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康建茂 (天津)
宫小汀 (重庆)	史景山 (黑龙江)	张太范 (吉林)
李晓林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张忻如 (山西)
陈庆锐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吴礼维 (安徽)
童志兴 (浙江)	居国屏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姚明智 (湖北)
曾亚杰 (湖南)	罗少雄 (广东)	黄翰绅 (海南)
张柚生 (广西)	马益讯 (四川)	申庆国 (云南)
张永成 (贵州)	雷建新 (陕西)	杨树宏 (宁夏)
袁志云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马玉魁 (西藏)
洪 流 (新疆)	蒲硕棣 (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认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熊选国副院长和黄尔梅委员担任副主任。熊选国副院长任主编,五个刑庭庭长任副主编。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五个刑事审判庭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刊物,今年适逢《刑事审判参考》创刊十周年,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刑事审判工作实际需要,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参考》的业务指导作用,本着加强指导、扩大信息、丰富内容的原则,从2009年第1期开始进行栏目重新设置,以增加信息量,提高可读性与实用性,改版后的栏目有: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最新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刑事司法文件,并配发起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

文章,为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提供指南。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编辑部答疑】编辑部解答读者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学术前沿】摘要刊登近期刑事学界各种刑事实务观点,及时跟踪学术信息,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刊登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法规和规章】刊登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大案传真】刊登在社会、媒体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2009年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六集。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杨辉、石磊等破坏电力设备案[第 575 号]

——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以暴力手段控制无抓捕意图的过往群众的不构成抢劫罪 陈 攀(1)

刘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第 576 号]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未遂的应依何标准进行处罚 江 瑾 郭旭平(11)

谭某合同诈骗案[第 577 号]

——业务员冒用公司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违规收取货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华 伟 凌 蔚(17)

沈容焕合同诈骗案[第 578 号]

——涉外刑事案件中境外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沈 言(24)

吴金义故意杀人案[第 579 号]

——物证提取不全或来源不清案件的证据审查 李智明(34)

虞正策强奸、抢劫案[第 580 号]

——在入户强奸过程中临时起意劫取财物的,能否认定为“入户抢劫” 杨 军(40)

龚文彬等抢劫、贩卖毒品案[第581号]

——诈骗未得逞后以暴力手段取得财物的如何定性

..... 聂昭伟(46)

杨聪慧、马文明盗窃机动车号牌案[第582号]

——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盗窃机动车号牌的如何定罪处

罚 刘 扬(54)

杨飞侵占案[第583号]

——如何理解和认定侵占罪中的“代为保管他人财

物” 聂昭伟(60)

周小华受贿案[第584号]

——特定关系人在受贿案件中的认定问题

..... 陈克娥 潘勤勤(66)

蒋勇、唐薇受贿案[第585号]

——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与特定关系人的共同受贿

行为 袁胜强 陈 霞(74)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

见 (83)

《关于办理制毒物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

见》的理解与适用 高贵君 王 勇 吴光侠 王光坤(86)

关于严厉打击假币犯罪活动的通知 (97)

【大案传真】

杜益敏集资诈骗案

-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00)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49)
- 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 (160)

财政部

-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169)

【裁判文书评析】

高国平、张丽华、傅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抵 扣税款发票案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85)

【指导案例】

[第 575 号]

杨辉、石磊等破坏电力设备案

——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以暴力手段控制
无抓捕意图的过往群众的不构成抢劫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杨辉,男,1982 年 3 月 16 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破坏电力设备罪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被逮捕。

被告人石磊,男,1982 年 3 月 10 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破坏电力设备罪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被逮捕。

(其他被告人略)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杨辉、石磊等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白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6 年 7 月至 9 月,被告人杨辉、石磊等人驾驶面包车、携带铁剪等作案工具,在广州市白云区、花都区等地多次盗剪正在使用中的电缆。在其实实施部分犯罪时,还持铁水管拦截、殴打和控制途经现场的群众。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1. 2006 年 7 月 8 日 4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头陂村三队至十二队龙陂

迳路段,盗剪正在使用中的 BVV - 70mm² 铜芯电缆 526 米(价值人民币 33 806 元),致 90 户居民停电 12 小时。

2. 2006 年 8 月 16 日 3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张华伟、井正龙、苏传新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村十二队仙泉水世界附近,盗剪正在使用中的 BVV - 95mm² 铜芯电缆 350 米(价值人民币 27 864 元),致 350 户居民停电 15 小时。

3. 2006 年 8 月 21 日 3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张华伟、井正龙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十二队季彩组祠堂附近,盗剪正在使用中的 BVV - 120mm² 铜芯电缆 700 米(价值人民币 69 671 元),致 500 户居民停电 10 小时。

4. 2006 年 8 月 23 日 3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张华伟、井正龙、苏传新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冠登服饰有限公司附近,盗剪正在使用中的 BVV - 120mm² 铜芯电缆 500 米(价值人民币 49 765 元),致两间工厂和一个建设工地停电 12 小时。

5. 2006 年 8 月 31 日 3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张华伟、井正龙、苏传新、姚强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雅园新村华源酒店至佳盛毛织厂附近,盗剪正在使用中的 BVV - 240mm² 铜芯电缆 400 米(价值人民币 89 000 元),致 185 户居民停电 12 小时。

6. 2006 年 9 月 4 日 3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张华伟、井正龙、苏传新、姚强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民强村陂仔鱼塘附近,盗剪正在使用中的 BVV - 50mm² 铜芯电缆 1300 米(价值人民币 54 275 元),致 278 亩鱼塘增氧供电停止 108 小时。

7. 2006 年 9 月 6 日 3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张华伟、井正龙、苏传新、姚强、苏超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白云

区钟落潭镇东风村牌坊附近盗剪电缆,见被害人梁昌庭、邝永贤等人驾车途经该处时,即持铁水管拦截,并将邝驾驶的汽车玻璃砸烂,剪得正在使用中的 BVV - 240mm² 铜芯电缆 700 米(价值人民币 155 750 元)、BVV - 120mm² 铜芯电缆 800 米(价值人民币 88 472 元),致 35 户居民停电 65 小时。

8. 2006 年 9 月 9 日 3 时许,被告人杨辉、翟保龙、卢世强、石磊、张华伟、井正龙、苏传新、姚强伙同他人,窜至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进龙街附近盗剪电缆,见被害人邱大前驾摩托车途经该处时,即持铁水管殴打邱,并对闻讯出来的附近居民张广根进行控制和威胁,剪得正在使用中的 BVV - 95mm² 铜芯电缆 900 米(价值人民币 79 614 元),致 120 户居民停电 10 小时。

白云区人民法院认为,在第 7、第 8 起犯罪中,被告人杨辉等人不仅盗剪正在使用中的电缆,还采取暴力手段控制过往群众,使之不敢反抗、报警,并强行劫取剪下的电缆,其行为同时符合破坏电力设备罪和抢劫罪的构成要件,属法条竞合,应遵循重法条优于轻法条的适用原则,结合本案事实,对相关被告人实施的该二起犯罪以抢劫罪定罪处罚。被告人杨辉、石磊等人结伙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上述 8 人及苏超还结伙以暴力手段抢劫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抢劫罪。杨辉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其他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杨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

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2. 被告人石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八万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八万元。

(其他被告人略)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石磊提出上诉,石磊及其辩护人提出:(1)被告人威吓、控制过往群众的目的是便于盗窃电缆,其行为属于“牵连犯”而非“法条竞合犯”;(2)抢劫罪与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法定刑一致,原判认为抢劫罪重于破坏电力设备罪错误;(3)石磊只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石磊等人虽采取暴力手段控制过往群众,但殴打、威胁过往群众的目的是为了盗剪电缆这一犯罪行为得以完成,并非为占有过往群众的随身财物,客观上也只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抢劫罪是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强制的方法,立即抢走财物或者迫使被害人立即交出财物的行为。本案中,过往群众并非被剪电缆的所有者、保管者或守护者,故石磊等人的行为均应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原判定性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 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07)云少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至九项中对各被告人犯抢劫罪的定罪和量刑。

2. 上诉人石磊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3. 原审被告人杨辉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

(其他被告人略)

二、主要问题

1. 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以暴力手段控制、殴打无抓捕意图的过往群众行为,应如何定性?

2. 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能否转化为抢劫罪?

三、裁判理由

(一)盗窃电力设备犯罪过程中,以暴力手段控制、殴打无抓捕意图的过往群众,不构成抢劫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对被害人当场实施暴力或者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或者以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方法,迫使其当场交出财物或者夺走其财物的行为。在抢劫罪中,行为人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对被害人实施人身攻击,使之产生恐惧,不能反抗或不敢反抗,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行为人的抢劫行为有两个指向目标:一种是为劫取财物,对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或持有人实施暴力、胁迫或其他人身强制行为(手段行为),这种行为侵害的客体是人身权利;一种是劫取财物的行为(目的行为),它侵害的客体是他人的财产权。与抢劫罪的双重客体相对应,抢劫罪的行为对象因此也是双重的,即除了财物外,还包括人。“人”作为抢劫罪的行为对象,即被害人,常态表现的是针对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持有者,而不是与对象财物无关的其他人。因为针对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或持有人之外的在场人实施暴力,一般情况下达不到迫使财物所有人、保管人、持有人被迫交出财物的目的,不符合抢劫罪的暴力劫财的本质特征。当然,在特

定情况下,如在盗窃现场,行为人对财物所有者和协助抓捕的群众实施暴力,也可以实现暴力劫财的效果,符合刑法有关以抢劫定罪的规定。本案中,各被告人长期以盗剪电缆为生,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形成了比较固定的盗窃团伙,他们一般采取秘密窃取的方法盗剪电缆,但当有群众从案发现场附近经过时,为保证犯罪行为的顺利实施,即持凶器控制过往群众,若遇反抗,则殴打反抗者。各被告人采用暴力手段控制过往群众的目的是为了顺利实施盗剪电缆这一犯罪行为,而不是为了占有过往群众的财物。客观上,各被告人也只是实施了盗剪电缆的行为,并未劫取被其控制之群众的财物;同时,本案中的过往群众也非被剪电缆的所有人或守护人,也无抓捕被告人的意图或行为。各被告人实施暴力,控制过往群众的行为只是手段行为,剪取电缆才是其目的行为,上述行为特征符合破坏电力设备罪和故意伤害罪的牵连犯,应择一重罪处罚。就本案而言,各被告人的行为仅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而非抢劫罪,一审法院定性错误,二审法院改判是正确的。

关于本案的量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盗窃使用中的电力设备,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择一重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破坏电力设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的;(二)造成一万以上用户电力供应中断六小时以上,致使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造成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同时,该解释第四条规定:“本解释中直接经济损失的计算范围,包括电量损失金额,被毁损设备材料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用户造成

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本案中被盗剪电缆的价值及停电的用户数量等尚不符合该司法解释第一条前三项的规定,但结合该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及本案的具体案情,各被告人作案手段恶劣,多次结伙盗窃电缆,造成大量用户电力供应中断,被盗剪电缆的购置、更换、修复费用及其中多间工厂和大量居民因停电造成的直接损失难以具体估算,对该地区的居民生活、生产造成了严重影响,二审法院认定相关被告人的行为符合该解释第一条第(四)项“造成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后果的”的规定,对相关被告人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适当。

(二)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可以适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前文分析了在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行为人控制、殴打对其并无抓捕意图的过往群众的行为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罪,但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为抗拒抓捕而对电力设备的管理者或实施抓捕者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情况并不鲜见(与此类似的还有盗窃广播电视设施、盗伐林木等),在这种情况下,对行为人能否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处罚,学界的意见并不统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一是否定说。此观点认为,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犯盗窃、诈骗、抢夺罪”,只限于侵犯财产罪一章中的普通盗窃、诈骗、抢夺罪,且该前行为必须独立成罪,其他特殊类型的盗窃(如盗窃电力设备)、诈骗(如金融诈骗)、抢夺(如抢夺枪支、弹药)由于刑法规定了单独的罪名和法定刑,就有别于普通盗窃、诈骗、抢夺犯罪,在刑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不能转化为抢劫罪。二是肯定说。此观点认为,盗窃电力设备,无论是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还是盗窃罪;或者是既不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也不构成盗窃罪;或者是同时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与盗窃罪,都不影响其在法定条件下可以

转化为抢劫罪。三是区别对待说。此观点认为,对于盗窃电力设备不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但构成盗窃罪,可以转化为抢劫罪;但盗窃电力设备没有构成盗窃罪,只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的,则不能转化为抢劫罪,理由是破坏电力设备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与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犯盗窃罪”不符。

我们认为,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可以转化为抢劫罪。

首先,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并不以前行为构成犯罪为必要。尽管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表述的是“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但并不意味着要求这些行为事实上已经构成犯罪。因为抢劫罪的成立没有数额限制,故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也不应有数额限制,由于转化型抢劫行为人也是“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与普通抢劫并无本质区别,所以只能将其理解为行为人有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的故意和行为,才谈得上向抢劫罪的转化,否则会不当缩小转化型抢劫罪的打击范围,有违立法意图。对此,有关司法解释也予以了肯定。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如何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批复》指出:“在司法实践中,有的被告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虽未达到‘数额较大’,但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情节严重的,可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依照刑法(注:1979年刑法)第一百五十条抢劫罪处罚”;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也再次对此给予明确。据此,只要行为人故意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无论是否达到构成犯罪的标准,都符合转化型抢劫罪成立的前提条件。

其次,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盗窃、诈骗、抢夺罪”应理解为类罪。上述否定说的论据之一为,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都规定在侵犯财产罪一章,其侵犯的共同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